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51號

原告 蔡鳳珠
林其川（兼林同錦之承受訴訟人）
林其能（即林同錦之承受訴訟人）
林秀鑾（即林同錦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原告 林俊杰（即林同錦之承受訴訟人）
林俊杉（即林同錦之承受訴訟人）
林俊雄（即林同錦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邱世練
松佶通運貨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秋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淑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俊杰、林俊雄、林俊杉為原告林同錦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民法第
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
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
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
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林同錦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09年5月6日死
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其子女林秀鑾、林其秀、林其川、林其
能，其中林其秀早於林同錦過世而不得繼承，故林其秀應由
其子林俊杰、林俊雄、林俊杉代位繼承，此有戶籍謄本、繼
承系統表附卷可參。而原告林秀鑾、林其川、林其能業於10

01 9年6月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然林俊杰、林俊雄、林俊杉
02 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。爰依上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
03 命林俊杰、林俊雄、林俊杉為林同錦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
04 訟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張玉楓